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出國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代理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公假）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公假）

謝委員易宏（公假）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9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9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9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6 年 9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調閱帝后國際有限公司消費者投訴資料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推廣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不當宣稱現金回饋之行銷方式，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未依本會 94 年 5 月 9 日公處字第 094046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不當宣稱現金回饋之違法行為。

(三)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不當宣稱轉售服務，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及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 400 萬元及 60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調查尚難排除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涉及詐欺及非銀行收受存款之疑慮，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六)處分書(稿)主文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有關賴素英 君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登載「鹼性能量超濾機」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賴素英 君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登載「鹼性能量超濾機」商品廣告，宣稱「含氧量提高 30%以上，使水分子活動力增強，讓細胞發揮抗氧化功能，因結合含豐富天然礦物質的微量元素，更可促進新陳代謝，活化細胞、提昇免疫力、強化生命力、遲延老化、健康又長壽」及「清除體內囤積毒素，淨化身體器官……將堆積之毒素與衰老細胞，包覆剝離排出體外」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賴素英 君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三)有關環球優水科技有限公司製發「鹼性能量超濾機」商品目錄涉有廣告不實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環球優水科技有限公司，請其爾後於製刊廣告時應克盡查證義務並秉持真實表示原則，俾免廣告內容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四)處分書(稿)主文一、修正部分文字。

三、有關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宸野電機工業有限公司被檢舉仿襲「窈窕美帶子」商品，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原住民安家新村」建案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廣泰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使一般大眾誤認「原住民安家計畫」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並就銷售房屋之價格及貸款金額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經查廣泰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於 94 年 10 月 25 日遭經濟部廢止其登記，且該公司已搬遷不明、公司代表人亦不知所蹤，續行論究其行政責任已無實益，爰本案中止審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一、本（96）年 10 月 8 日與 11 日，本會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業及預算報告，整體情形雖不盡如人意，然尚稱圓滿，本人在此感謝到場協助之各處室主管。尤其特別感謝會計室許主任於會中協助撰寫相關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吳主任秘書充分之溝通協調，第二處張處長、法務處郭處長、企劃處許代理處長等於會中發言說明，主委室劉秘書、曾秘書協助與執政黨相關立法委員溝通，以利本會預算能順利通過。

二、有關本會就北部地區 21 家桶裝瓦斯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本（96）年 9 月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觀諸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內容，可資證明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皆相當謹慎且勿枉勿縱，同仁認真辦案之表現殊值肯定。因此，對本會其他行政訴訟案件，特別是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聯合壟斷市場之行政訴訟案，請第二處與法務處能更加審慎妥為處理，相關承辦同仁之表現倘有值得嘉勉者，請業務處簽請褒獎。

拾、散會